

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第三方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本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第二条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管理区域派遣人员进行协助管理服务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三条：服务类型：协助甲方对行政辖区进行相关的合法管理活动。

第二章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

第四条：管理服务内容：

乙方协助甲方对行政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；

乙方配合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对行政辖区内的整治工作。

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及人员配置

第五条：管理服务期限：3年，本次合同为第2年服务期合同，自2026年1月8日-2027年1月7日止。合同到期后在总服务期限内的，合同续签或自动延续。

乙方派遣特保人员13人。

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

第六条：甲方权利义务

1.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。
2. 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。
3. 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、培训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。
4. 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、考评；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、员工进行辞退、更换。



5.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，乙方员工住宿由甲方提供。
6. 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平均年龄在____岁以下，人员平均身高在____左右。
7.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，派遣人员基本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：合同总金额为：**1222000**元，大写**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元整**。每人每月工作____小时，每人每月____元，合计每月基本服务费为人民币：____元；每季度基本服务费为人民币：____元，总价为：____元，大写（_____）。每人每月工作超出法定基本工作时间的由甲方另外支付加班费用，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，甲方应给予调整，按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。
8. 甲方需在每季末前将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七条：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2. 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，如因甲方岗位变动、调整，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。
3. 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，职责明确、岗位明确。
4. 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，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、警告、罚款、辞退。
5. 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，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
6. 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，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，经当地公安机关、相关部门，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章 管理服务要求标准

第八条：目标与任务

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与服务甲方，确保完成甲方工作目标。

第九条：标准要求

1. 落实执行管理服务工作、作业标准，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。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工作时间与应急服务，人员有明显的标志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。
2.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六章 违约责任

第十条：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，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按实赔偿。

第十一条：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，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按实赔偿。



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

第十二条：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三条：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六条：因本合同涉及员工数量较多，合同期内如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终止。否则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用。如果合同期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，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，向对方出具不再续签合同的书面文件，未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的，合同自然延长一个服务周期（本合同总时间）或赔偿乙方一个月的基本服务费用。甲、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第十八条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第十九条：本合同如有变动，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为准。

第二十条：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。

（正文完）



(签字页)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

代表人：杨晓辰

日期：

2025年12月05日

乙方：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

代表人：张天明

性别：男

日期：

2025年12月05日

